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80272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
10樓

承辦單位：兒童少年保護組

承辦人：莊秉儒

電話：(07)5355920分機304

傳真：(07)3350995

電子信箱：bingr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家防兒字第1127236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53436085_11272362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素材，請貴單位配合宣
導身心暴力對於兒少之不利影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214612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兒少遭受一切形式之不當對待，爰該部製作兒少保
護宣導素材(相關宣導素材可於以下網址<https://reurl.cc/2Ep2Kv>下載運用)，以強化社會大眾認知身心暴力對於兒
少大腦及身心健全發展之不利影響，請貴單位配合加強宣
導，俾維護兒少發展權益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